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12月5日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宪宁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(7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38 人，代表股份数 62,471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703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520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1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4%。

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，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438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39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93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43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1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82%；反对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06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260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9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7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4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777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612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26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0%；反对

1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5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74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2135%；反对1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0025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8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5日